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408-320567-89-01-372175 年产塑料盒盖 500 万只、硅胶盒盖 100 万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金饭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408-320567-89-01-372175 年产塑料盒盖 500 万只、硅胶盒盖 100 万只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567-89-01-3721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金贵	联系方式	1891270283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富平路 39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8 分 44.660 秒, 北纬 31 度 1 分 38.5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291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政备（2024）8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面积 367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4 号） 规划名称：《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 年）》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的相符性分析</p> <p>（1）发展目标</p> <p>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p> <p>（2）规划范围</p> <p>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 133.53 平方公里。</p> <p>（3）城镇性质</p> <p>苏州都市区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p> <p>（4）城镇规模</p> <p>城镇人口：近期（2020 年）12.0 万人，远期（2030 年）19.0 万人。</p> <p>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 年，规划镇建设用地 22.47 平方公里。</p> <p>（5）空间布局结构</p> <p>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鲈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p> <p>（6）基础设施规划</p> <p>供水规划：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 d1200 管网自镇南向北跨 205 省道、太浦河、318 国道，全长 7.7 公里，再向东以 d1000 接入黎里，全长 9.8 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 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p> <p>（7）排水工程规划：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p> <p>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p>

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 10 公里/平方公里。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3 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供电工程规划：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 100 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 300 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 400 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 100 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 12 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 10 万千瓦时。

供热工程规划：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 2 台 90t/h 高压煤粉炉配 2 台 C15-4.9/0.98 抽凝式供热机组。

管网型式：2020 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 205 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富平路 393 号，属于“一镇两片”中的浦北片区和“四区三组”中的中鲈科技产业区。

与《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 年）》的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北起沪渝高速公路，南至太浦河，西抵南北快速干线，东达富平路—唐家湖大道—S227，规划总用地 1260.09hm²。

二、规划目标

重点发展以商贸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将其打造成平望新兴产业集聚区。

三、功能定位

苏州市南部现代电商物流集聚区和先进制造业基地。

四、规划原则

本规划遵循刚性和弹性相结合、保护特色、集约节约土地、落实上位规划，协调相关规划的原则。

五、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三点，三轴四组”的空间结构。

“一心”是商贸片区的商贸服务中心，位于唐家湖大道与平安路交叉口东南角，由会展、酒店、办公、休闲娱乐等工程组成。

“三点”指分别位于先进制造业组团、配套生活组团（中鲈居住区）和主题商贸组团的三处组团服务节点。

“三轴”指沿唐家湖大道、中鲈大道和平戎路三条空间发展轴。

“四组”指浦北片区形成四个功能组团，分别为先进制造业组团、物流商贸组团、配套生活组团和主体商贸组团。

六、综合交通

1、对外交通规划

航道：太浦河、京杭大运河为三级航道

公路：本规划范围涉及的公路包括沪渝高速公路、G318（一级）、南北快速干线（一级）、X251（一级）和平衡线（二级），形成两横两纵的干线公路

结构。规划公路客运站一座，选址位于中鲈大道和 G318 交叉口东北侧，用地面积 2.17hm²。

轨道交通：市域轨道交通 S6 线沿中鲈大道架设，浦北片区在中鲈大道与中心河路交叉口、中鲈大道与平绒交叉口各设置一处轨道站点。市域轨道交通 S7 线沿 G318 北侧进入浦北片区，于中鲈大道外向北通过浦北片区，在商贸支路南侧设置一处轨道站点，另外在中鲈大道与中心河路交叉口与轨道交通 S6 线共用一座轨道站点。

2、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道路用地 153.65hm²，占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17.97%。

规划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

规划形成“三横二纵”的主干路系统，其中“三横”指唐家湖大道、中心河路、平北路；

“二纵”指中鲈大道、欧盛大道。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0-36m，横断面形式分为三块板和四块板两种。

本规划次干路包括南厍路、巨业路、平善路、平安路、望业路、富平路、望蜀路、市场西路。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24m，横断面形式均为三块板。

规划支路红线宽度为 12-16m，断面形式分为一块板和三块板两种。

3、社会停车场规划

规划 10 处社会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5.87hm²，总停车泊位数约 2340 个。

4、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公交首末站 1 处，位于平和路与常富路交叉口东北角，临近轨道交通站点设置，形成浦北片区的公共交通换乘枢纽，用地面积 0.25hm²。

规划公交停保场 1 处，结合公路客运站设置，用地面积 2.95hm²。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富平路 393 号，根据《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 年）》级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具有合理性，项目主要生产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不违背平望镇的产业规划及功能定位。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项目西北面 3400m 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项目西北面 8.4km 处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根据苏政发〔2020〕1号及苏政发〔2018〕74号，其生态保护规划分别见下表。

表1-1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km）
		国家级 生态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总面 积	国家 级生 态红 线范 围	生态 空间 管控 区域 范围	
太湖（吴 江区）重 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西北 3.4
张鸭荡重 要湿地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	张鸭荡水体范围	1.79	/	1.79	东 1.7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km ² ）			方位/ 距离 （km）
太湖重要 湿地（吴 江区）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8.4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1年），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后续衔接。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经国务院批准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部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不作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故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与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重叠区域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1年）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3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3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IV类断面2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V类断面 4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3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 IV 类改善为 III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实测，本项目地声环境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本项目投产后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类别，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富平路 393 号，本次环评对照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5）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富平路 393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2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	--------	-------	----

类别			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建成后只排放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不设排污口。</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p>	相符

	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管控要求相符。

(6)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富平路 393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 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4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不属于禁止类, 限值类项目	符合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位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	符合

		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	符合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采取有效措施管控，且严格执行总量管控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燃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属于[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富平路 393 号，根据国务院（国函〔2023〕

12号)批准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结合《苏州市吴江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2022年度(苏自然资函〔2022〕1326号)》《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3、与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与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离太湖约8.4公里，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14日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划，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8.4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8.4km，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部

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5、与大运河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富平路 393 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750m（<1km），根据附件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故属于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码头工程，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及景观破坏，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环保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2）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富平路393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750m（<1km），属于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根据附件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码头工程，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及景观破坏，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环保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

6、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次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	/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	/
	6、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7、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相符
引导事项	8、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符合园区内产业结构	相符
	9、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10、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11、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相符
	12、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	不涉及	相符

		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13、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4、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15、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禁止事项	<p>16、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7、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18、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19、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20、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p>21、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

	<p>22、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23、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p>26、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p>		
--	---	--	--

7、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以下简称“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 1-2。

表 1-7 项目与吴政办[2019]32 号文相关管理措施符合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吴政办[2019]32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 发展 限定 性 规 定	1、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富平路 393 号，属于中鲈工业园区。	相符
	2、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已接管	/
	3、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西北侧太湖最近约 8.4km，距南侧太浦河约 3.6km。	相符
	4、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	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	相符

		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3、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4、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5、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6、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7、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8、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9、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划定的 9 项禁止类项目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具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平望镇工业园区区别理措施	限制类项目		/	不涉及	相符
	禁止类项目		新建烫金、滚涂、出纸、压延等后整理项目；新建涂层类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增加平望排污总量、破坏环境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	项目使用的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	相符

	<p>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p>20) 本体型胶黏剂的相关要求</p> <p>2、公司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生产企业</p> <p>3、公司不在 3130 家企业名单内，不属于工业涂装等行业。</p>	
<p>9、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13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p>			

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能耗等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不涉及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项目使用的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黏剂的相关要求	符合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	不涉及	符合

		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一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VOC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符合

10、与其他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8。

表 1-8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黏剂的相关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	项目使用的胶水符合	符合

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黏剂的相关要求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罐、储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等均储存于密闭桶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又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等存放在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等采用密闭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印。	项目粉状、粒状 VOCs 物料等采用密闭包装袋输送	符合
工艺 工程 (含 VOC 产品 的使 用过 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 织排 放废 气收 集系 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再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进行收集，并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泄露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露	项目收集系统为密闭，废气为负压收集	符合
VOCs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	符合

		低于 80%	气筒排放, 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大于 90%	
(3)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14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经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 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 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 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涉及VOCs排放的工段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90%）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项目末端处置选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符合
		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及管道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4) 江苏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表1-11江苏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

	<p>(二) 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控。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p> <p>(三) 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p>	理达标后排放
--	---	--------

(5)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12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p>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p>	符合
2	<p>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 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 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 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 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p>	符合
3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p>	<p>本项目不属于</p>	符合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表1-13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项目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1	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环评中已评价产生的固废种类、数量等，论述了贮存等合规性等，并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提出相应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同时按照五类属性给予明确规范表述	符合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2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危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	符合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项目危险废物	符合

		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执行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危废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符合
3	强化末端治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执行	符合

11、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五个不批之内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

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生产项目，对照以上规定，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12、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μ 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

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治理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的相关要求，因此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3、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项目胶粘剂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

序号	名称	VOC 含量	限值 (g/kg)	来源
1	胶水	37.4g/kg	10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有机硅类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苏州金饭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富平路 393 号，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金 100 万元，经营范围：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企业发展需要，苏州金饭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苏州汇山科技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部分现有闲置厂房，租赁总面积为 3672m²，拟投资 800 万元建设“年产塑料盒盖 500 万只、硅胶盒盖 100 万只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408-320567-89-01-372175）。建设内容为：拟购置注塑机、超声波碰焊机、模压机、点胶机、清洗机（物理清洗）、烘箱、炼胶机、切料机、喷砂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92 台（套），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塑料盒盖 500 万只、硅胶盒盖 1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修订），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批准，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实施），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类别划分，“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二

建设
内容

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盒盖 500 万只、硅胶盒盖 100 万只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金饭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富平路 393 号；

投资总额：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面积：占地面积 3672m²；

工作制度：年工作 320 天，每班 12 小时，2 班制；

项目人数：全厂员工 50 人，无食堂宿舍；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塑料盒盖	11cm*11cm、 15cm*15cm 等	500 万只	7680h
2		硅胶盒盖	11cm*11cm、 15cm*15cm 等	100 万只	7680h

表 2-2 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80m ²	1F
	组装车间 1	65m ²	2F
	组装车间 2	80m ²	2F
	组装+清洗车间	80m ²	2F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1100m ²	2F

	成品存放区	1100m ²	2F	
公用工程	供电	84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供水	1765.6t/a	由市政供给	
	排水	128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 ³ /h，DA001	处理注塑成型、点胶、烘干等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处理切料等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m ²	收集后合理处置、利用，位于厂房 2F 西侧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委托资质单位合理有效处置，位于厂房 1F 南侧
噪声	合理车间布局；隔声减震；车间墙体安装隔声材料；绿化吸声等措施等。		达标排放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主要物质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包装规格
PP	固态，聚丙烯树脂 99.5%	450t	100t	二楼仓库	25kg/袋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98%，添加剂 ≤2%	10t	10t		25kg/袋
MS	固态，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 >98%，添加剂 ≤2%	10t	10t		25kg/袋
色母	固态	18.8t	5t		20kg/箱
硅橡胶	固态，甲基-乙炔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63-65%，非晶态二氧化硅 21-25%，甲基苯基硅油(250 型) 12-18%，二甲基(硅氧烷与硅酮) 4-6%	100t	10t		20kg/箱
胶水	液态，有机硅树脂 18%，碳酸二甲酯 30%，正己烷 52%	0.3t	0.05t		20kg/桶

玻璃	玻璃	300 万片	25 万片		100 片/箱
外购扣	塑料	2400 万个	200 万个		2000 个/箱
内圈	硅胶	600 万个	50 万个		2000 个/箱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PP	粒状，白色半透明，无气味，熔点 118-165℃，相对密度（水=1）0.89-0.91g/cm ³	/	无明显毒性
ABS	米白色胶粒，粒状，米白色，无气味，闪火点 404℃，自燃温度 466℃	安定性佳	无毒害
MS	粒状，透明，无气味，闪火点>300℃，分解温度>300℃，自燃温度>400℃，密度 1.08-1.15g/cm ³ ，不溶于水	安定性佳	无毒害
色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是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组成。	/	/
硅橡胶	固体，乳白色半透明，无气味	/	/
胶水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水=1）0.85，不溶于水，易溶于苯类，酯类等非极性溶剂	/	/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条)	用途
生产及辅助设备	注塑机	BS-200-111	12	注塑
	超声波碰焊机	SY-1526	5	焊接
	模压机	P35VCF-4RT-G	10	生产硅胶盒盖
	点胶机	CD24V	4	点胶
	清洗机	/	1	清洗玻璃
	烘箱	/	2	烘烤硅胶产品
	炼胶机	XCSK-300	1	炼胶
	干燥机	50KG	12	烘烤 PP 原料
	喷砂机	/	1	模具喷砂
	压扣子冲床	SCJ-80*150-50	20	压扣子
	切料机	M2G-A550B	7	切料
	激光打标机	DP-F-120-T	3	激光刻字
	拌料机	AH2-Y	4	拌料
	冷却塔	/	1	冷却
空压机	20A-08	2	压缩空气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富平路 393 号，厂区东侧为富平路、南

侧为永方集团、北侧为邻厂、西侧为苏州汇山科技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4 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租用苏州汇山科技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综合大楼1层1080m²及2层2592m²，生产车间1楼分为两部分，北侧为硅胶盒盖生产区，南侧为塑料盒盖生产区；2楼由东至西布置为办公室、组装车间1、组装车间2、组装+清洗车间、成品存放区、原料存放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和冷却塔用水及其补充水，劳动定员为 50 人，生产班次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为 32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污水按 100L/（人·天），则生活用水约 1600t，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损耗 320t，产生生活污水 1280t 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洗用水仅供部分产生使用，一月使用 1t，则清洗用水 12t，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损耗 2.4t，产生清洗废液 9.6t，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采用 20t/h 的闭式循环冷却塔进行冷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则项目补充水量为 0.02t/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7680h，则一个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53.6t/a，本项目补充水量为 153.6t/a。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水平衡图 (t/a)</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7 营运期工程分析</p> <p>1、工艺流程</p> <p>塑料盒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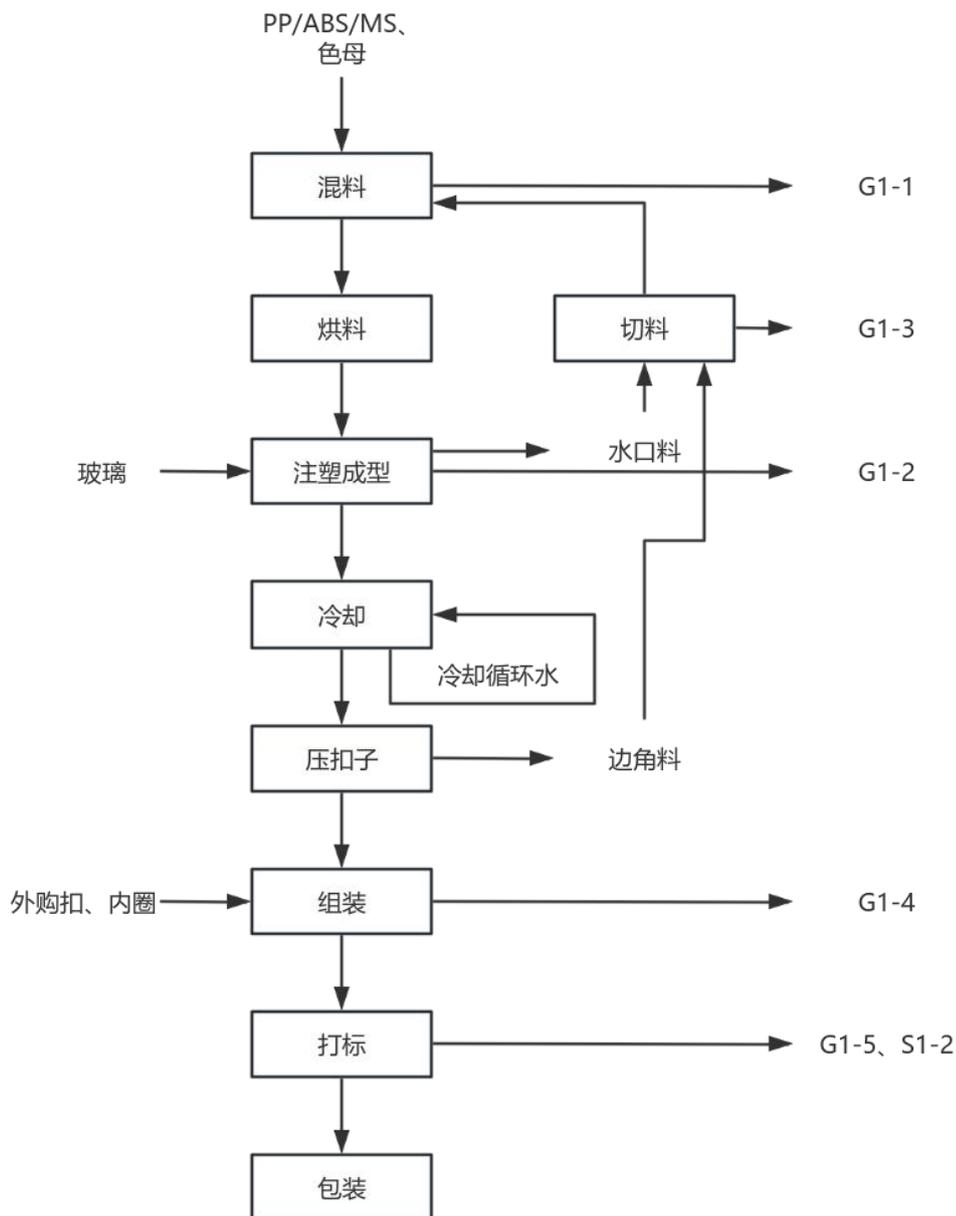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盒盖生产工艺流程

1、混料

根据订单的不同，选用不同的塑料粒子、水口料（产品外的浇口和流道的成型物）分别与色母进行混料，按 PP 及 PP 水口料：色母=25:1、ABS 及 ABS 水口料：色母=25:1、MS 及 MS 水口料：色母=25:1，混料过程全密闭，混料均匀的原料通过拌料机出料口放入包装袋内暂存，混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混料粉尘 G1-1。

2、烘料

由于 PP 塑料粒子在存放或运输过程中，它会吸收空气里的水分，有水分的塑料颗粒会影响成品的质量，故使用干燥机干燥 PP 塑料粒子，将含有的水分蒸发掉，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80-120℃。

3、注塑成型

根据产品要求，将混合后的塑料粒子或烘料后的塑料粒子自动投入注塑机中，全过程封闭，注塑温度控制在 180-220℃。

针对不同订单要求，制作带有玻璃的塑料盒盖时，需额外将外购的玻璃片放入模具中进行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注塑废气 G1-2 和水口料。

4、切料

注塑成型产生的水口料和压扣子产生的边角料利用切料机处理后回用至混料，切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切料粉尘 G1-3。

5、冷却

成型后的塑料制品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后将模具剥离，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6、压扣子

利用冲床模具将成型的塑料制品进行压扣子，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7、组装

将外购的外购扣和冷却后的塑料制品通过超声波碰焊机进行焊接，超声波作用于塑料制品上，会产生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会将超声能量传送到焊接处，由于焊接处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接处，致使外购扣和塑料制品的接触面迅速熔化，使其融合成一体。后将外购的内圈与半成品盒盖进行人工组装。

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 G1-4，可忽略不计。

8、打标

带有玻璃的塑料盒盖采用激光打标机在其表面进行打标。其中，激光打

标机属于环保型设备，打标工序会产生极少量废气 G1-5（可忽略不计）和废玻璃 S1-1。

9、包装

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硅胶盒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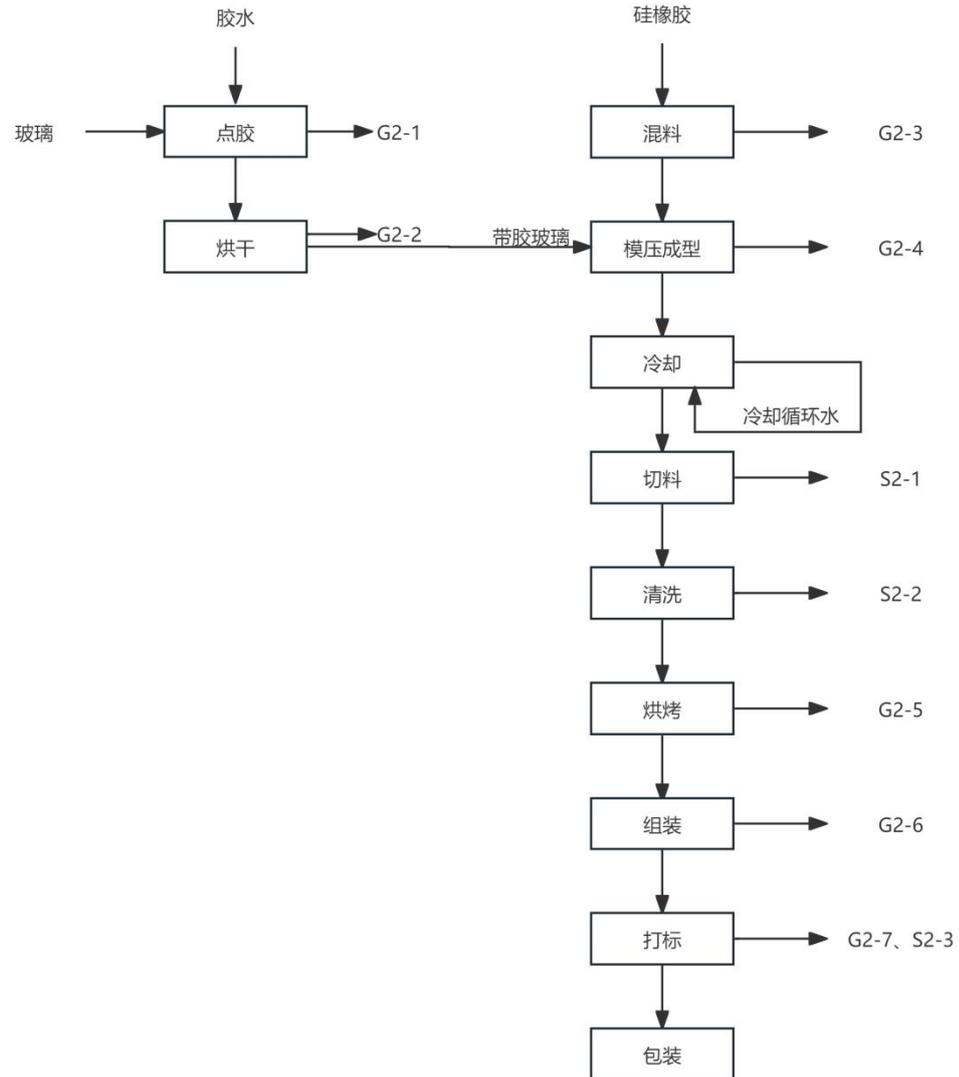


图 2-4 硅胶盒盖生产工艺流程

1、点胶

根据产品要求，在生产带有玻璃的硅胶盒盖时，先对玻璃进行点胶，点胶工序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G2-1。

2、烘干

烘箱对带胶玻璃进行烘干处理，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150-200℃，该过程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G2-2。

3、混料

通过炼胶机对硅橡胶进行混料，炼胶机的辊筒以不同转速相对回转，胶料在两辊筒间不断挤压搅拌从而被塑炼，混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G2-3。

4、模压成型

混料后的硅胶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将混料后的硅胶通过模压机进行模压，将大块的硅胶片压成所需要的厚度。

针对不同订单要求，制作带有玻璃的硅胶盒盖时，需额外将之前烘干好的带胶玻璃放入模具中进行模压成型。

模压成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G2-4。

5、冷却

成型后的硅胶制品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后将模具剥离，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6、切料

模压成型完成的半成品利用切料机将多余的硅胶边进行切除，切料工序会产生废硅胶边 S2-1。

7、清洗

外购的玻璃会沾有一些油污和灰尘，在生产带有玻璃的硅胶盒盖时，组装前需对其玻璃进行物理清洗，在清洗机槽内注满自来水，人工将带有玻璃的硅胶盒盖放入水槽中，利用清洗机对其进行清洗后拿出待烘烤，清洗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 S2-2。

8、烘烤

清洗好的带有玻璃的硅胶盒盖放入烘箱进行烘烤，温度控制在 200℃，烘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G2-5。

9、组装

将外购的外购扣和冷却后的硅胶制品通过超声波碰焊机进行焊接，超声波作用于硅胶制品上，会产生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会将超声能量传送到焊接处，由于焊接处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接处，致使外购扣和硅胶制品的接触面迅速熔化，使其融合成一体。后将外购的内圈与半成品盒盖进行人工组装。

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 G2-6，可忽略不计。

10、打标

硅胶盒盖采用激光打标机在其表面进行打标。其中，激光打标机属于环保型设备，打标工序会产生极少量废气 G2-7（可忽略不计）和废玻璃 S2-3。

11、包装

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模具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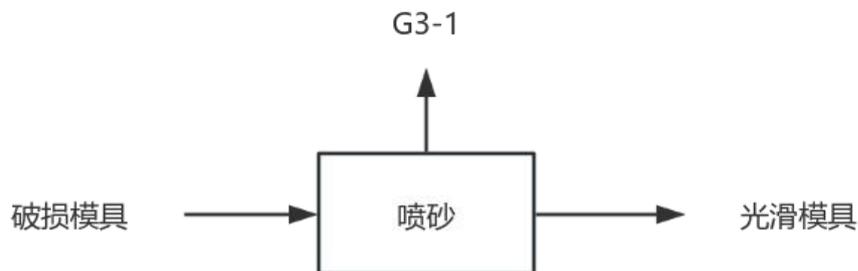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本项目注塑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将会产生不同程度的破损，需利用喷砂机对其进行维修，完成后再次用于注塑，预计维修 1 月/次，且仅部分模具会需要进行维修，则该过程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气	混料 G1-1、切料 G1-3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
	打标 G1-5、G2-7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不定量分析
	喷砂 G3-1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不定量分析

		注塑 G1-2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
		点胶 G2-1、烘干 G2-2	非甲烷总烃	
		混料 G2-3、模压 G2-4、烘烤 G2-5	非甲烷总烃	
		组装 G1-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不定量分析
		组装 G2-6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不定量分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打标S1-1、S2-3	废玻璃	外售综合利用
		切料S2-1	废硅胶边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S2-2	清洗废液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料拆包		废胶水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租赁苏州汇山科技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与出租方苏州汇山科技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确认，目前出租方不进行生产，仅将厂房用于出租，无需申报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苏州金饭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雨污水排放口、雨污水管网、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依托苏州汇山科技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公辅设施。为实现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安装独立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单独检测口，并且安装浓度、流量计，对各车间单独计量。本项目建成后，厂内的环保设施由苏州金饭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建设，投产后产生的环保问题由苏州金饭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p> <p>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p>			

	<p>负责，在租赁期间若涉及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₂ 年均浓度为 8μg/m³、NO₂ 年均浓度 28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52μg/m³、PM_{2.5} 年均浓度 30μ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2μg/m³（CO）年评价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年评价值为 172 微克/立方米，受臭氧超标影响，苏州市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表 3-1 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	/	/
NO ₂	年均值	40	2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	/	/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2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	/	/
PM _{2.5}	年均值	35	30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	/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0.075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

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3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3 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3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7毫克/升和0.95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7，同比下降4.7，2007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3、声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吴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吴政办[2012]138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08日~2024年09月09日对本项目厂界进行了声环境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周边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dB(A)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N1(东)	N2(南)	N3(西)	N4 (北)		
2024-9-8~2024-9-9	昼间	56	56	57	56	1.9-2.2	多云
	夜间	46	48	49	45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生产车间和仓库等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现状调查。

表 3-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	胜墩村	267	419	居民	约 10 户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北	470
声环境(厂界外 50m)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厂界外 500m)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生态环境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80.8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西北	3400	
	张鸭荡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79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东	1700	
备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相对厂界坐标以项目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頔塘河。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 <p>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目前，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p> <p>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3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NH ₃ -N	1.5 (3)	mg/L
			TP	0.3	mg/L
			TN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 4440-2022) *	表1一级B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为注塑废气、点胶、烘干废气、混料、模压、烘烤废气，其中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表9标准，ABS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点胶、烘干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表3标准，混料、模压、烘烤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和表6标准，考虑到同为 DA001 排放口排放，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无组织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其修改单表 9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丙烯腈、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表 3-5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非甲烷总烃	10	/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甲苯	8	/
		乙苯	50	/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1,3-丁二烯	1	/
		非甲烷总烃	/	4.0
		颗粒物	/	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丙烯腈	/	0.15
		苯乙烯	/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甲苯	/	0.8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	在厂房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烃	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侧		2类	60	50				
(4) 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 3-8 全公司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 (t/a)								
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80	0	1280	1280	/
			COD	0.512	0	0.512	0.512	/
			SS	0.384	0	0.384	0.384	/
			NH ₃ -N	0.045	0	0.045	0.045	/
			TN	0.064	0	0.064	0.064	/
			TP	0.006	0	0.006	0.006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922	1.343	0.1492	0.1492	0.1492
		无组织	颗粒物	0.0027	0	0.0027	0.0027	/
			非甲烷总烃	0.1658	0	0.1658	0.1658	0.1658
	固废	一般固废		20.1158	20.1158	0	0	/
		危险固废		19.74	19.74	0	0	/
生活垃圾		8	8	0	0	/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0t/a, 根据苏环办字(2017) 54 号文件,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92t/a，新增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58t/a，VOCs 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不对外环境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p> <p>(2) 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对策</p> <p>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p> <p>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污染物产排情况</p> <p>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切料、打标、注塑、点胶、烘干、模压、烘烤、组装、喷砂废气。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a.混料废气 G1-1</p> <p>本项目外购塑料粒子(PP、ABS、MS)为颗粒状,粒径为1-3mm,均为较大颗粒,在混料过程时产生的粉尘极少,以颗粒物计,不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p> <p>b.切料废气 G1-3</p> <p>本项目塑料盒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口料和压扣子产生的边角料会经切料机切料后回用,颗粒平均粒径为1mm,水口料和边角料约占原料的10%,PP和色母混合年用量为468t,ABS和色母混合年用量为10.4t,MS和色母混合年用量为10.4t,即水口料和边角料(PP)约为46.8t,水口料和边角料(ABS)约为1.04t,水口料和边角料(MS)约为1.04t。</p> <p>在切料时产生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p>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的产物系数，375g/t 原料，则水口料（PP）废气产生量为 $46.8 \times 375 / 1000000 = 0.0176\text{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S/ABS；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的产物系数，425g/t 原料，则水口料（ABS）废气产生量为 $1.04 \times 425 / 1000000 = 0.0004\text{t/a}$ ，水口料（MS）废气产生量为 $1.04 \times 425 / 1000000 = 0.0004\text{t/a}$ ，则塑料盒盖切料粉尘产生量为 0.018434t/a ，废气经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约为 95%，则本项目下料粉尘共计 0.0027t/a 。

c.打标废气 G1-5、G2-8

在打标过程中使用激光打标机对塑料盒盖和硅胶盒盖进行打标，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小，以颗粒物计，不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

d.注塑废气 G1-2

项目在注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气，主要来源于 PP、ABS、MS 及色母受热挥发的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加工温度均未达到各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日用塑料制品行业产污系数为 2.7kg/t 原料计。本项目注塑机使用 PP、ABS、MS、色母总量为 488.8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198t/a 。

其中 ABS 粒子受热熔融挥发废气中含有少量的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根据《用热脱附-GC/MS 分析 ABS 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蒋霞，向小亮，；怀化学院学报[J].2017, 36(5): 54-57）中：ABS 中甲苯含量 $73.74\mu\text{g/g}$ -原料，乙苯含量 $37.81\mu\text{g/g}$ -原料；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 1095-1098）中：ABS 中丙烯腈含量为 51.3mg/kg -原料，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J].2016(6): 62-63）中，ABS 中苯乙烯含量为 25.55mg/kg -原料，根据《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刘贵深、候晓东；塑料包装，2018 年第 28 卷第 3 期）中，ABS 中 1,3-丁二烯含量为 3.5mg/kg -原料。ABS 粒子年用量为 10t ，则甲苯产生量为 $7.4 \times$

10⁻¹⁰t/a, 乙苯产生量为 3.8×10⁻¹⁰t/a, 丙烯腈产生量为 5.1×10⁻⁷t/a, 苯乙烯产生量为 2.6×10⁻⁷t/a, 1,3-丁二烯产生量为 3.5×10⁻⁸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收集效率约为 90%, 处理效率约为 90%。

e.点胶、烘干废气 G2-1、G2-2

本项目带玻璃的硅胶盒盖生产过程中外购玻璃使用胶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 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7.4g/kg, 本项目玻璃使用胶水量 0.3t,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2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收集效率约为 90%, 处理效率约为 90%。

f.混料、模压、烘烤废气 G2-3、G2-4、G2-6

项目在混料、模压、烘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气, 主要来源于硅橡胶, 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为 3.27kg/t 原料计。本项目使用硅橡胶总量为 100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27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收集效率约为 90%, 处理效率约为 90%。

g.组装废气 G4-6、G4-8、5-10

本项目组装使用超声波碰焊机, 超声波作用于材料表面时, 会产生高频振动, 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 将超声能量传送到需要连接处, 由于连接处的界面处声阻大, 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盒硅胶的导热性差, 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 聚集在连接处, 致使接触面迅速熔化, 使其融合成一体。表面熔融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硅胶单体等在高温下的挥发, 但产生量较小, 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h.喷砂废气 G3-1

本项目预计模具维修一月一次, 且仅部分模具会需要进行维修, 维修时使用喷砂机对模具进行喷砂, 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少, 以颗粒物计, 不定量分析, 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切料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塑料盒盖和硅胶盒盖生产过程产生的注塑、点胶、烘干、混料、模压、烘烤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收集效率 90%），收集的废气均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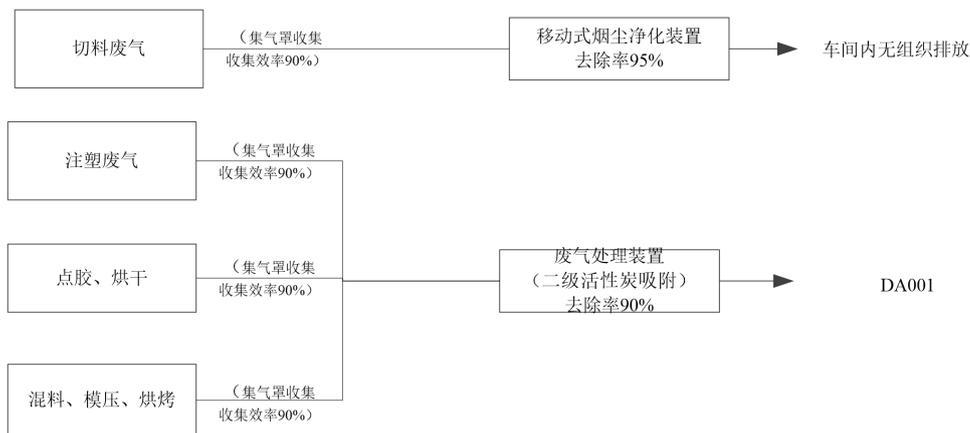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置情况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 颗粒物

废气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风口中间的斜板，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作用。再通过内部布袋，粉尘被捕食在布袋表面，起到净化废气的作用。其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调查，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技术应用广泛，技术成熟，易于操作，对处理颗粒物较为有效，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的排放要求。

b. 活性炭装置工作原理及特点

活性炭的一般特性：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都是活性炭的特点，普遍应用于空气污染治理。活性炭大量应用在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

根据吸附过程中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作用力的不同，可将吸附分为两大类：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又称活性吸附）。在吸附过程中，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范德华力（或静电引力）时称为物理吸附；当活性

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化学键时称为化学吸附。

吸附现象是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用吸附法治理气态污染物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细孔发达、吸收性能高、更换方便等特点。

表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种类	柱状	堆积密度	495±20
粒度 (mm)	4±0.2	着火点 (°C)	>500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200	空塔流速 (m/s)	0.8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结构形式	抽屉式
密度 (g/cm ³)	0.53	碘值	800mg/g

表 4-2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本项目废气在经过废气收集管管壁冷却降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小于 40°C	符合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中的无颗粒物	符合
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 0.89m/s	符合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5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6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清洗、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8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符合

9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关要求。

表 4-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2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企业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3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符合
5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活性炭质量参数符合要求	符合
6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经核算，本项目更换废活性炭周期约为 81 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的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可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1.7t，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 17.49mg/m³，动态吸附量 20%，风量为 10000m³/h。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间为 320 天，本项目为 24h/d，更换废活性炭周期为 81 天，每年约更换 4 次。

综上计算，本项目吸附的废气量为 1.34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14t/a。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加强车间通风等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均为 90%，为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

(3)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4、4-5。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DA001	16000	非甲烷总烃	19.4295	0.1943	1.4922	1.9429	0.0194	0.1492	10	15
		甲苯	8.64×10 ⁻⁹	8.64×10 ⁻¹¹	6.64×10 ⁻¹⁰	8.64×10 ⁻¹⁰	8.64×10 ⁻¹²	6.64×10 ⁻¹¹	8	
		乙苯	4.43×10 ⁻⁹	4.43×10 ⁻¹¹	3.40×10 ⁻¹⁰	4.43×10 ⁻¹⁰	4.43×10 ⁻¹²	3.40×10 ⁻¹¹	50	
		丙烯腈	6.01×10 ⁻⁶	6.01×10 ⁻⁸	4.62×10 ⁻⁷	6.01×10 ⁻⁷	6.01×10 ⁻⁹	4.62×10 ⁻⁸	0.5	
		苯乙烯	2.99×10 ⁻⁶	2.99×10 ⁻⁸	2.30×10 ⁻⁷	2.99×10 ⁻⁷	2.99×10 ⁻⁹	2.30×10 ⁻⁸	20	
		1,3-丁二烯	4.10×10 ⁻⁷	4.10×10 ⁻⁹	3.15×10 ⁻⁸	4.10×10 ⁻⁸	4.10×10 ⁻¹⁰	3.15×10 ⁻⁹	1	

注：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产生、排放量极小，均包括在非甲烷总烃内，不另外申请总量，仅关注达标情况。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27	0.0027	1080	9
	非甲烷总烃	0.1658	0.1658		

	甲苯	7.37×10^{-11}	7.37×10^{-11}		
	乙苯	3.78×10^{-11}	3.78×10^{-11}		
	丙烯腈	5.13×10^{-8}	5.13×10^{-8}		
	苯乙烯	2.56×10^{-8}	2.56×10^{-8}		
	1,3-丁二烯	3.50×10^{-9}	3.50×10^{-9}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表 4-6。

表4-6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表（点源）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 类型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烟气 温度 °C	排放 工况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名称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120.645175	31.026950	一般 排放 口	15	0.5	25	正常	非甲烷 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10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8
								乙苯		50
								丙烯腈		0.5
								苯乙烯		20
								1,3-丁二 烯		1

表 4-7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面源 名称	坐标/°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 北夹 角/°	面源 高度/ m	排放 工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 车间	120.645180	31.027069	54	20	0	5	正常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4.0

									丙烯腈		0.15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0.8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0

(5) 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甲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苯乙烯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4-8。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19.4295	0.1943	0.25	1-2	立即停产
2			甲苯	8.64×10^{-9}	8.64×10^{-11}			
3			乙苯	4.43×10^{-9}	4.43×10^{-11}			
4			丙烯腈	6.01×10^{-6}	6.01×10^{-8}			
5			苯乙烯	2.99×10^{-6}	2.99×10^{-8}			
6			1,3-丁二烯	4.10×10^{-7}	4.10×10^{-9}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更换活性炭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7)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9。

表 4-9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大气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	1次/年
大气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冷却用水：项目注塑工序采用 20t/h 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冷却塔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则项目补充水量为 0.02t/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7680h，则一个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53.6t/a。

清洗用水：项目带玻璃的硅胶盒盖清洗工序使用自来水 1t/月，年工作约 12 月，则清洗用水量约 12t，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损耗 2.4t，产生清洗废液 9.6t，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50 人。无食堂、宿舍，每年工作 32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日）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600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0/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NH₃-N、TP、TN 的平均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5mg/L、45mg/L。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

表 4-10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280	由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	水量	/	1280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0	0.512		COD	400	0.512	
	SS	300	0.384		SS	300	0.384	
	氨氮	35	0.045		氨氮	35	0.045	
	总磷	5	0.006		总磷	5	0.006	
	总氮	45	0.064		总氮	45	0.064	

2.2 废水治理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12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

达标后尾水排放。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请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16	0.512
		SS	300	0.0012	0.384
		氨氮	35	0.0001	0.045
		总磷	5	0.00002	0.006
		总氮	45	0.0002	0.06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512
		SS			0.384
		氨氮			0.045
		总磷			0.006
		总氮			0.064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

称					种类你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mg/L	
DW001	生活 污水 排口	一般排 放口— 总排口	120.646000	31.027492	苏州市吴 江平望生 活污水处 理有限公 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3
						TN	10
						TP	0.3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80t/a，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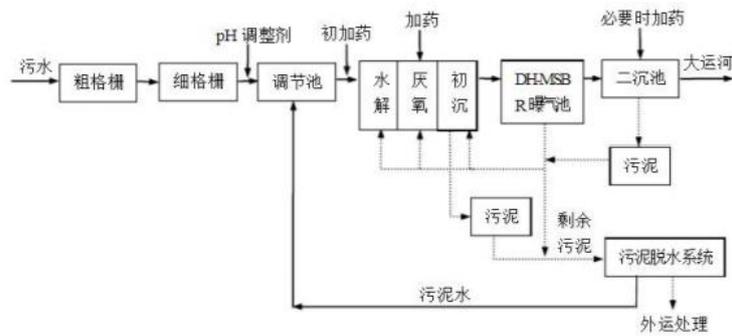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t/d，尾水排放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1标准，2021年1月1日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pH、SS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頔塘河，现状运行良好。

目前污水厂尚有3000t/d余量，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污水，且本项目水质简单，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具备依托的环境可行性。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项目所在地赵家圩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2.4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頔塘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3、噪声

(1) 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均为室内声源，设备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等效声功率级 Lw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1F	注塑机	12	70.8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31	5	1.2	23	5	31	15	61.3	61.6	61.3	61.4	生产时段	25	47.4	47.5	47.4	47.4	1m
2		超声波碰焊机	5	67.0		20	8	1.2	34	8	20	12	57.5	57.6	57.6	57.6		25					1m
3		模压机	10	70.0		31	15	1.2	23	15	31	5	60.6	60.6	60.6	60.8		25					1m
4		点胶机	4	66.0		10	15	1.2	44	15	10	5	56.6	56.6	56.6	56.8		25					1m
5		清洗	1	60.0		40	10	1.2	14	10	40	10	50.6	50.6	50.6	50.6		25					1m

	机																		
6	烘箱	2	63.0	45	10	1.2	9	10	45	10	53.6	53.6	53.6	53.6	25				1m
7	炼胶机	1	63.0	12	15	1.2	42	15	12	5	53.5	53.6	53.6	53.8	25				1m
8	干燥机	12	70.8	5	8	1.2	49	8	5	12	61.3	61.4	61.6	61.4	25				1m
9	喷砂机	1	65.0	8	5	1.2	46	5	8	15	55.5	55.8	55.6	55.6	25				1m
10	压扣子冲床	20	78.0	15	10	1.2	39	10	15	10	68.6	68.6	68.6	68.6	25				1m
11	切料机	7	73.5	31	5	1.2	23	5	31	15	64.0	64.2	64.0	64.0	25				1m
12	激光打标机	3	64.8	20	10	1.2	34	10	20	10	55.3	55.4	55.3	55.4	25				1m
13	拌料机	4	71.0	5	12	1.2	49	12	5	8	61.6	61.6	61.8	61.7	25				1m

注：坐标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 (A)	运行时段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5	0	6	85	生产时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消音器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声源强度 70-82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gr}=4.8-(2hm/r)[17+(300/r)]$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

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A(r) = LAW - DC - A \text{ 或 }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60	50	47.4	47.4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60	50	47.5	47.5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60	50	47.4	47.4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60	50	47.4	47.4	达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

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3)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进行委外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昼夜噪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4、固废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玻璃、废硅胶边、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包装袋、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胶水桶。

1)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估算，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玻璃：本项目打标过程产生的废玻璃约 10t/a，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

3) 废硅胶边：硅胶盒盖生产过程中切除的废硅胶边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10t/a，

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

4) 布袋收集的粉尘：根据物料平衡，布袋收集的粉尘量为0.015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布袋：除尘过程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包装袋：主要来源于原料包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清洗废液：主要来源于外购玻璃清洗工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生量 9.6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 废活性炭：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可知，经计算，本项目吸附的废气量为 1.34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14t/a。

9) 废胶水桶：沾染胶水的废胶水桶预计年产生量为 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玻璃	打标	固	有机物	10	√	/	
3	废硅胶边	切料	固	有机物	10	√	/	
4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固	粉尘	0.0158	√	/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布袋	0.05	√	/	
6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过程	固	有机物	0.05	√	/	

7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水	9.6	√	/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有机物	8.14	√	/
9	废胶水桶	原料使用过程	固	有机物	2	√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SW60	900-001-S60	8
2	废玻璃	一般固废	打标	固	有机物		/	SW17	900-001-S17	10
3	废硅胶边	一般固废	切料	固	有机物		/	SW17	900-006-S17	10
4	布袋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	粉尘		/	SW59	900-099-S59	0.0158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	布袋		/	SW59	900-099-S59	0.05
6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过程	固	有机物		/	SW59	900-099-S59	0.05
7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	水		T, C	HW17	336-064-17	9.6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8.14
9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过程	固	有机物		T, In	HW49	900-041-49	2

3、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21。

表 4-21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洗废液	HW49	336-064-17	9.6	清洗	液态	水	水	每月	T, C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
2	废	HW49	900-039-49	8.14	废气	固	有	有	81	T	

	活性炭				治理	态	机物	机物	天		委托 资质 单位 处置
3	废胶水桶	HW	900-041-049	2	原料使用过程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 In	

(2)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01-S60	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
2	废玻璃	打标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0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3	废硅胶边	切料	一般固废	900-006-S17	10		回收单位
4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158		回收单位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5		回收单位
6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过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5		回收单位
7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336-064-17	9.6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8.14	资质单位	
9	废胶水桶	原料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资质单位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10m²）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5m²），公司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贮存场所情况如下：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清洗废液	HW49	336-064-17	1F 南侧	5m ²	密封	5t	3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		
3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2) 建设项目危废堆场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设置一座5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最大可容纳约5t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周期为3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量为19.74t/a，危废运转周期为4次/年，则最大暂存量4.935t，该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因此，项目危废暂存处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3、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10⁻¹⁰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

一致。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V、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1个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建立标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标签，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3）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4）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5）源头分类制度：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6）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并得到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的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7）经营许可证制度：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

（8）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制定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9）业务培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10）贮存设施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11）利用设置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并如实记录利用情况。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2）处置设施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

以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相关内容应作为试生产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4）、环保图形标志

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5（2023 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4，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5。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6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5。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1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2.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根据

现场勘查，租赁厂房地面已硬化处理，做好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

(2) 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1) 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原料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2.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不涉及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2.7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全厂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	------	-----	--------	--------	--------	--------------	----

1	贮存	原辅料	胶水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边小河、居民	/
2	贮存	危废	清洗废液等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29 全厂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胶水	0.05	100	0.0005
危废	4.935	50	0.0987
合计			0.0992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核算,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30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胶水和危废，为可燃、低毒类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存放区及危废暂存间内。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泄漏、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①事故影响途径

有毒有害原料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等放置于仓库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原料泄露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露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

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均为桶装，且放置于原料存放区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防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

（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原辅材料等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⑥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企业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6) 与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结合环境风险等级，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建设单位需响应号召，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三落实三必须”机制；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内容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计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7)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属于可燃物质。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408-320567-89-01-372175 年产塑料盒盖 500 万只、硅胶盒盖 100 万只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富平路 39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 38' 44.660 "	纬度	N31° 1' 38.554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胶水存储于原料存放区、危废主要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内			

<p>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p>	<p>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原辅料泄露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露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p> <p>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p>
<p>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p> <p>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关闭设施）等；</p> <p>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5	
		其中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
				乙苯	
				丙烯腈	
				苯乙烯	
	1,3-丁二烯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其中		丙烯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甲苯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废玻璃、废硅胶边、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消防灭火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在储存各类化学品时应严格遵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各仓库及建筑物，各建筑物应同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各项规定，以达到安全生产、消防的安全距离和安全措施的要求。</p> <p>2、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组织专人对废水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避免处理效率下降。经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能将废气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p> <p>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p> <p>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暂存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验收监测计划</p> <p>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生活污 水）	废水量	/	/	0	1280	0	1280	+1280
	COD	/	/	0	0.512	0	0.512	+0.512
	SS	/	/	0	0.384	0	0.384	+0.384
	NH ₃ -N	/	/	0	0.045	0	0.045	+0.045
	TN	/	/	0	0.064	0	0.064	+0.064
	TP	/	/	0	0.006	0	0.006	+0.006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	0.1492	0	0.1492	+0.1492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0	0.0027	0	0.0027	+0.0027
	非甲烷总烃	/	/	0	0.1658	0	0.1658	+0.165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玻璃	/	/	0	10	0	10	+10
	废硅胶边			0	10	0	10	+10
	布袋收集的 粉尘	/	/	0	0.0158	0	0.0158	+0.0158
	废布袋	/	/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袋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	/	0	8	0	8	+8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	/	0	9.6	0	9.6	+9.6
	废活性炭	/	/	0	8.14	0	8.14	+8.14
	废胶水桶	/	/	0	2	0	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注释

一、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件

-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 (2) 不动产权证
- (3) 原有项目环保及验收文件
- (4) 验收公示页
- (5) 情况说明
- (6) 排水勘查表
- (7) 环境检测报告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区域规划图
-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6) 项目位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比对图